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YI」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擁有61.92%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新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主席)

李焯芬，*SBS*，*JP*

布魯士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陳佛恩 (副主席)

黃錦昌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c)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趙雅各工程師及陳佛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趙雅各工程師為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身份發出週年確認書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趙工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121,390,864股股份及購回60,695,432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建議中之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近期修訂，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述修訂，同時就遵循市場慣例及近幾年內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作出更新。本公司亦擬採用一套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替並剔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納入及綜合本通函提及之所有修訂，及早前本公司已批准且符合適用法律之全部公司細則修訂。綜上所述，其中包括，主要修訂如下：

- (a)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b) 允許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轉讓股份，並毋需經過轉讓文據；
- (c) 遵照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允許本公司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收購而提供財政資助；
- (d) 闡明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具有推選董事之權力；
- (e) 闡明導致替任董事離任之情況；
- (f) 剔除董事可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與任何其他公司（彼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且被計入列席該公司（彼及任何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超過5%）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 (g) 透過於考慮是否從實繳盈餘支付或分派股息時，刪除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賬，從而簡化償債能力檢測；
- (h) 剔除須具備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要求；及
- (i) 授權董事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時填補其空缺。

所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OBE，J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趙雅各**（「趙工程師」），*OBE, JP*，73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趙工程師服務香港建築界逾48年。他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於香港之英國通用電器GEC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他曾擔任業內多項重要職務，當中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及香港英商會主席。他現時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成員，他亦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香港電機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趙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

趙工程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工程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趙工程師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趙工程師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趙工程師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830,000港元，趙工程師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工程師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佛恩(「陳先生」)，58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界積逾39年經驗，專長於建築業務策劃。陳先生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0372.HK)之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之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陳先生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陳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陳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1,854,000港元，陳先生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董事局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德祥企業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0275.HK)之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606,954,322.8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606,954,322.8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60,695,432股；

###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

####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PYIL」，為PYI最終及實益擁有) 持有375,826,317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1.92%。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PY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PYIL之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68.80%。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鑑於PYIL已經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而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0.840	0.760
八月	1.030	0.630
九月	0.940	0.640
十月	0.930	0.660
十一月	0.960	0.350
十二月	0.530	0.34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75	0.410
二月	0.510	0.440
三月	0.485	0.415
四月	0.450	0.415
五月	0.440	0.200
六月	0.430	0.340
七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95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雅各工程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b)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c) 公司細則第1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條第一行「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之字樣後加入「或印備有公司印章」之字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而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e)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之字樣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之字樣。

(f)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一行「以廣告方式發出」前之「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字樣，並以「任何報章」字樣取代。

(g) 公司細則第63條

以下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內之前兩句：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公司細則第76(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6(2)條開始之「倘」字樣後加入「本公司知悉」字樣。

(i) 公司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內第三句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或委任，或於為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j)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無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k)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內「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後之「下一屆董事週年大選或（如為較早者）有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之日」字樣，並以下文取代：「發生任何事項使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使其提名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公司細則第103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部內容；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及(v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及(vi)條；及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部內容，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m)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第二句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

(n)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內「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2)段全部內容；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127(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及127(3)條。

(o)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32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2)條句子結尾「及於發生當日」字樣；及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內「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內「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內「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限」字樣。

(s)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157.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須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t) 公司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內每出現「通知」字樣時以「通知」字樣取代。

(u) 公司細則第16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2)條內每出現「通知」字樣時以「通知」字樣取代。

- (B) **動議**採納獲提呈大會及由本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公司細則形式(已綜合上述第8(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早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細則，由即日起生效。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之末期股息配額。在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 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